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139,640,700股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內（「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139,635,000股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051港元之價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藉以(a)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股份（即985,573,020股股份）（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更新發行授權」）；及(b)擴大上述一般授權。概無股份根據已授出之現有購回授權獲購回。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更新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49,26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

未動用之更新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5,653,255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9,130,651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包括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而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可根據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8(1)條之規定，蔡國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余文耀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余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余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余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余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5,653,255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29,565,32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60*	0.380*
五月	0.420*	0.340*
六月	0.420*	0.320*
七月	0.380*	0.280*
八月	0.400*	0.220*
九月	1.760*	0.260*
十月	3.040*	0.880*
十一月	3.480*	2.680*
十二月	6.700*	2.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680*	0.320*
二月	0.500*	0.236*
三月	0.315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10	0.153

* 股份價格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之有關按每2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2港元之股份之基準之合併後調整。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財財務有限公司持有33,1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2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當時智財財務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由11.21%增至12.46%。董事概無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3)及88(1)條之規定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蔡國雄先生，69歲，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彼為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及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蔡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蔡哲仁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乃江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文耀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和一間從事零售及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惟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擬於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